**桃園市楊明國民小學學生社團活動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訂  
 110年8月9日修正  
111年8月1日修正  
112年8月1日修正

113年1月18日修正

1. 依據

依據104.11.24府教學字第1040304957號函頒「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訂定。

1. 目的
2. 擴大學生學習領域，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及開發潛能。
3. 廣納校內外優秀師資，提升學生社團教學品質，滿足學生學習的權利。
4. 提供多樣化學習管道，協助家長安排學生優質課後活動。
5. 社團定義與內容
6. 係指學校依課程規畫實施團體性、系統性的活動課程，由專業的師資指導，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7. 社團活動包括音樂類、體育類、藝文類、語文類、科學類及其他。
8. 辦理原則
9. 應由學校主辦：由學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必要時得與家長會、基金會及地方社團合作。
10. 聘請專業師資：應遴聘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
11. 符合學生需求：依學生適性發展之需求，規劃各類社團活動。
12. 力求普遍參與：廣開項目積極推動多元發展。
13. 鼓勵精緻卓越：定期成果發表或自我評比，追求卓越與績效。
14. 業務內容

本校辦理社團活動得納入課程計畫推展之。其業務如下：擬定實施計畫、各社團教學或訓練計畫、成果發表、參加競賽、師資遴聘、收費標準、器材及教材選購、教師鐘點費、經費收支及其他相關事項。

1. 課外社團審查委員會編組

|  |  |
| --- | --- |
| 職別 | 職掌 |
| 校長 | 綜理學校社團活動發展 |
| 學務主任 | 督導及推動學校社團活動 |
| 教務主任 | 督導及規劃學校社團活動 |
| 總務主任 | 安排社團活動場地 |
| 家長會長(代表) | 督導及審查學校社團活動 |
| 教師代表(二年級學年主任) | 規劃學校社團活動 |
| 教師代表(四年級學年主任) | 規劃學校社團活動 |
| 教師代表(六年級學年主任) | 規劃學校社團活動 |
| 體育組長 | 擬定及執行學校社團活動各項相關事宜 |

1. 參加對象
2. 參加社團活動之對象，以本校學生為原則，應以學生自願或由學校甄選推薦，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
3. 每班招收學生人數:下限6人,上限25人為原則。
4. 上課時間
5. 週一、二、三、四、五放學後，確切時間以招生簡章排定為準。
6. 每學期從第四週開始上課為原則，每學期以12~15次、每次上課90分鐘為原則。

三、若因學校大型活動或全校補休等因素，則當次社團延後一週辦理。

1. 申辦方式
2. 每學年度申辦一次，於當年度8/10~8/20由欲開設本校社團之教師於收件日前檢附➀上學期社團活動申請表（如附件一）、➁上學期課程進度表（如附件二）、➂教師專長相關證明文件、➃三個月內的良民證(校內老師則免)。向本校體育組提出申請審核，待學校課外社團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上學期初由體育組辦理招生事宜。
3. 應聘為本校社團教師者，下學期欲續開課，則須於上學期結束前二週繳交➀上學期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三)、➁下學期社團活動申請表（如附件一）、➂下學期課程進度表（如附件二）至體育組，待學校課外社團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下學期初由體育組辦理招生事宜。
4. 師資
5. 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
6. 若外聘師資，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7.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8.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2. 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省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4.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9. 社團指導教師上課規定：
10. 上課前至體育組領取點名簿，每次下課時交回體育組備查。
11. 上課時請在學生放學時間即到達上課地點，以負起學生安全之責。
12. 上課時須簽到於點名簿並確實完成學生點名，若有學生未到，請確實聯繫該生家長。
13. 每堂課記錄社團日誌備查，不得遲到或早退。
14. 學校會互相告知社團師生的聯絡電話，上課過程當中，若有發生學生衝突、受傷、性平或其他重大事件，請當下立即處理，並於當天務必通知相關學生之家長及學校。
15. 上課內容應依課程計畫進行，若需更改應徵得校方、學員及家長同意，但不得超出社團宗旨。
16. 請假規定：
    1. 請假時應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且需經學校同意，並以同一人為宜。
    2. 若無法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應全數退還該堂課之費用。
    3. 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上課總日數四分之一，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五款之規定進行獎懲。
17. 上課教師對於學員上課期間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
18. 上課期間及上課結束後，指導教師應指導學員維護場地整潔與放學安全。
19. 初聘、續聘事宜:
20. 初聘：各社團初設立時，請詳列社團資訊，含師資、課程內容，並應主動參與各項展演或比賽，接受評鑑考核。
21. 續聘：主動帶領社團學生參與市級以上比賽或表演團體者、主動參與學校大型活動表演團體者、指導學生參加比賽成績優異獲獎者。上述社團表現優異者，由學校承辦單位主動邀請指導教師開立下一學年度社團。
22. 切結:依桃園縣102年7月10日桃教中字第1020038948號函規定，請社團指導老師提供三個月內的良民證，確認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切結。
23. 學生收費
24. 社團活動所需之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得向學生收費。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並應通知家長，不得另立名目收費。
25. 社團收費標準如下：
26. 由學校評估現況統一訂定收費標準，每位同學每節學費以不超過120元為原則，全期所需總經費包含教師授課之鐘點費、行政費、教材、學習材料費。
27. 社團活動經費使用分配：教材、學習材料費請於社團申請表中詳列(無詳列者視同不申請)，請教師於社團上課期間持收據至體育組核實核銷。除教材、學習材料費外，教師授課鐘點費占百分之八十五、行政費占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28. 社團活動之經費應合理分配、收支公開，並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
29. 教師鐘點費
30. 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每團並得酌置助教一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31. 社團活動教師鐘點費之支領標準，最高每節以新臺幣八百元為原則，助教得減半以下支付。（市內編制教師在其上班時間內不佔該員授課時數）
32. 退費標準
33. 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34.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5. 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或中途因不可抗因素停課者，按比例退還費用。
36. 學生因疫情或特殊因素，無法到校參加社團者，按比例退還當次費用。
37. 學生於社團時間表現不佳、影響他人權益，情節嚴重或履勸不聽，經告知家長後仍再犯，由社團教師提學校審理辦理退團，按比例退還費用。
38. 成果
39. 教學表件：學生點名簿、教學日誌應逐次完整填列，並置於體育組備查。
40. 成果報告：
41. 於每學期結束二週前，請將成果彙整好後以電子檔寄交體育組存檔(如附件三)（至少二張成果，共10張照片並簡述活動過程）。
42. 各社團應在學校大型活動期間辦理成果發表，若無法以該型式呈現者，應責成其參加相關比賽。
43. 評鑑與獎懲
44. 學校於學年度開課前，召集所有開課之社團教師進行一次開課前安全事項研習，所有社團教師務必參加完才准予開課。
45. 學校定期安排相關人員於社團實施中進行考核，考核項目如下：教師勤惰、教學與課程、課室經營及學生事務管理、教學成效等。給予指導教師、參加學生及業務相關人員必要之獎懲。
46. 社團教師於上課期間發生有損師道之行為，將由知悉日十日內交由課外社團審查委員會審議處置，最重得立即解聘。
47. 社團表現優異者於下學年度優先應聘。
48. 社團老師請假總時數超過上課總日數四分之一或每學期未如期繳交本辦法第十四條各教學表件及成果報告至體育組者，下一學年度不予應聘。
49. 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一

學年度 學期 楊明國小社團活動申請表(113.1.18修訂)

申請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團名稱 |  | 指導老師姓名 | |  | |
| 連絡電話 | 公司：  手機： | 身分證字號 | |  | |
| 電子信箱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轉帳帳戶 | （郵局帳戶） | | | | |
| 上課時間 | 星期 (上)下午 時 分~ 時 分，共 次(一律從第四週開始上課) | | | | |
| 費用 | ⬩每位學生教材費(請詳列明細，若無請填0)： 元  ⬩每位學生學習材料費(請詳列明細，若無請填0)： 元  ⬩每位學生收費總金額： 元  (依本校社團活動管理辦法，每位學生每節學費以不超過120元為原則，且教師鐘點費最高1節800元為原則；每節50分鐘，連續上課90分鐘為2節) 除教材、學習材料費外，教師授課鐘點費占百分之八十五、行政費占百分之十五。 | | | | |
| 學生自備用品 |  | | | | |
| 參加對象年級 |  | 招生名額 | ( )人~( )人(請填上下限人數) | | |
| 場地需求 | * 運動場 □ 穿堂 □風雨教室 □一般教室 □專科教室 * (特殊場地，請註明) | | | | |
| 師資簡歷暨證照資格 (請附影本查核) |  | | | | |
| 成果呈現 | □靜態展示 □展演 □其他 | | | | |
| 課程招生簡介  (約20-50字，會放在招生簡章上) |  | | | | |
| 審查意見  (申請者勿填) | 🞏通過  🞏不通過 說明： | | | | |
| 審查委員 |  | 校 長 | | |  |

附件二

學年度 學期 楊明國小社團活動課程進度表(113.1.18修訂)

社團名稱: 授課老師:

|  |  |  |
| --- | --- | --- |
| 次數 | 上課日期 | 上課內容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  |  |

ps.1請參考人事行政局公布之國定假日行事曆，務必避開國定連假，以免造成後續補課事宜。

ps.2請務必填寫每一次上課的日期，如果開設2班，請寫2份不同的課程進度表。

ps.3原則以12~15次上課為原則，如果格子不夠請自行添加。

附件三

**學年度 學期 楊明國小社團活動成果報告書**(113.1.18修訂)

|  |  |  |  |
| --- | --- | --- | --- |
| 活動名稱 | 社團活動成果 | | |
| 活動時間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活動地點 | 楊明國小 | 參加人員 |  |
| 主辦單位 | 楊明國小 | 協辦單位 |  |
|  | |  | |
| 活動說明： | | 活動說明： | |
|  | |  | |
| 活動說明： | | 活動說明： | |

|  |  |
| --- | --- |
|  |  |
| 活動說明： | 活動說明： |
|  |  |
| 活動說明： | 活動說明： |
|  |  |
| 活動說明： | 活動說明： |